

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

僑務委員會 90 年 5 月 17 日僑二教字第 0901015848 號函頒定

僑務委員會 93 年 8 月 12 日僑二教字第 09330409851 號令修正發布

僑務委員會 96 年 9 月 28 日僑二教字第 096303254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

僑務委員會 99 年 2 月 10 日僑二教字第 09930027321 號令修正發布

僑務委員會 99 年 8 月 10 日僑二教字第 09930249361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海外僑民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僑校教師）長期從事僑民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僑校教師任教年資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或五十年，且任教學校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：

- (一)認同中華民國並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。
- (二)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經本會備查之學校，或雖非備查學校但與本會及當地駐外館處或駐外僑務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保持密切聯繫。
- (三)使用本會、其他中華民國國內出版之教材或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教材。但僑教環境特殊，且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獎勵之僑校教師，以教授華語、台語、客語及粵語等課程為原則，教授其他科目者，其教學語言以華語、台語、客語及粵語為限。

三、獎勵依下列方式分別辦理：

- (一)任教年資屆滿十年者，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美金一百元。
- (二)任教年資屆滿二十年者，頒發銀質僑教榮譽章一枚，附證書一紙及獎金美金一百五十元。
- (三)任教年資屆滿三十年者，頒發金質僑教榮譽章一枚，附證書一紙及獎金美金二百元。
- (四)任教年資屆滿四十年者，頒發匾額一方及獎金美金三百元。
- (五)任教年資屆滿五十年者，頒發匾額一方及獎金美金四百元。

- 四、僑校教師之任教年資，應計算至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止，其基準如下：
- (一) 自到職月起算，任教期間如有中斷，其中斷期間應予扣除。
 - (二) 曾在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學校任教者，其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 - (三) 非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五、申請教師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附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，並檢具任教年資證明（書明任教起訖年、月），經任教學學校核可推薦，於每年二月底前送請當地駐外館處初審並簽註意見後，於四月三十日前轉本會核辦。
- 六、僑校教師獎勵之複審，由本會組織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- 七、經本會審定之受獎僑校教師，於當年教師節前後由駐外館處擇適當時機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項，以資表揚。
- 八、僑校教師獎勵之獎狀、僑教榮譽章、證書、匾額、獎品及申請表式樣，由本會另定之。